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交易安排。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6,179,968,147股已發行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1)合共持有1,530,877,026股股份之梁先生及其聯繫人;(2)合共持有330,955,516股股份之陳大偉先生及其聯繫人;及(3)合共持有873,360,000股股份之Vital Vigour及其聯繫人各自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共有3,444,775,605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 通 決 議 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交易安排及Figures Up買賣協議、華生元買賣協議及華生元土地合作開發協議(描述及定義分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的通函)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委員會開展其認為對使交易安排生效及執行交易安排而言屬適當及合宜的一切事項及簽立一切文件。	1,072,958,397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主席)及陳大偉先生(副 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劉楸妍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志剛先生、周啓 明先生及任啓民先生。

* 僅供識別